

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628 执 627 号

申请人：李飞，男，1986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太和风景小区。身份证号 130628198601090019。

被执行人：宋建波，又名宋建坡，男，1975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东园小区4号楼4单元302室。身份证号 13243219750201031X。

被执行人：齐会卿，又名齐慧青，女，1976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东园小区4号楼4单元302室。身份证号 13062819760712034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(2019)冀 0628 民初 377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2月13日以(2019)冀 0628 民初 37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宋建波、齐会卿所有的位于高阳县东园小区4号楼4单元302室房产一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建波、齐会卿所有的位于高阳县东园小区4号楼4单元3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牛志伟

人民陪审员 郝亚鹏

人民陪审员 胡金娜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宇